



Columbia Center  
on Sustainable Investment

A JOINT CENTER OF COLUMBIA LAW SCHOOL  
AND THE EARTH INSTITUTE, COLUMBIA UNIVERSITY

## 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主编: Karl P. Sauvant ([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mailto: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

执编: Riccardo Loschi ([Riccardo.Loschi@columbia.edu](mailto:Riccardo.Loschi@columbia.edu))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 是一个公开辩论的论坛，作者所表达的观点并不代表 CCSI 或我们的合作伙伴与支持者的观点。*

No. 323 2022 年 1 月 24 日

### 中欧投资协定中的 FDI 与可持续发展：切合实际

Julien Chaisse\*

正如近期一篇[展望](#)所述，[《中欧全面投资协定》](#) (CAI) 标志着国际经济政策的重大发展。协定第四章——《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尤为重要，主要有三点理由：

- 该协定是中国第一个涵盖可持续发展条款的协定。在 CAI 框架下，中国承诺有效执行其已正式签署的 ILO 公约；推动 ILO 第 87 号和第 98 号基本公约的批准；持续作出努力，争取通过有关强制劳动的 ILO 第 29 号和第 105 号基本公约；秉着诚意和对[《ILO 章程》](#)的坚持，尊重、促进并实现[《ILO 基本公约》](#)的原则和基本权利（从而使得中国受到这些未签署公约的某些基本权利和原则的约束）；以及有效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
- 该协定强调监管协作，建立特定行业的争端解决机制，并容许非政府国际组织参与。长远来看，CAI 条款将影响到中国的监管体系和中欧关系。中欧对话必须进行下去，并通过执行或监管机制实时作出改善，这种机制需要定期的政治监察。
- 关于环境和劳工问题的合作与对话的条款建立在“与时俱进”方针的基础上：CAI 确保这些条款适用于未来。

尽管评论家们质疑这一章节的可执行性（因为中国[尚未批准所有 ILO 公约](#)），但是 CAI 展现出与最近签署的欧韩、欧越以及欧日自由贸易协定 (FTA) 显著的相似性。中欧可从中获取经验。

例如，CAI 第 IV(3)章第 4 款与欧韩 FTA 完全相同。2021 年 1 月，后者框架下的[专家组](#)审查了为批准 ILO 基本公约作出“持续”努力的要求。[专家组裁定](#)，韩国在法律上有义务为批准 ILO 公约作出行动。这项义务无需立即采取任何立法行为，只需朝此方向作出切实合理的努力即可。作为补充，CAI 可以成立“专家组”审查事务并作出公开裁决，后续将由相关方进行协商。

第四章还引进三项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重大创新：

- 在 CAI 谈判上达成一致，较之寻常的投资协定（再较之现有的欧盟成员国与中国之间的双边投资协定）更有利于可持续发展：CAI 提供纵向监测，这要求缔约方通过分享经验和最佳实践进行合作，其内容几乎涉及到可持续发展政策的所有方面。
- CAI 成为复杂的欧中关系全球“工具箱”新的组成部分，其涵盖了 WTO 框架、ILO 正在进行的谈判、单边制裁（例如[欧盟全球人权制裁体系](#)），以及有关企业综合评估与问责制度的立法（旨在通过对在华经营的欧盟企业施行严格管控以消除供应链中的强制劳动）。基于部分成员国的现有立法和经验，[欧盟正为此作出准备](#)。
- 鉴于第四章是中国的一项重大发展，评估其对中国（以及对中国法律）的初步影响还需要一段时间。尽管该协定并不理想，但是中国仍然第一次在贸易和投资协定中承诺了一系列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义务。根据欧韩关系的经验，且考虑到欧韩 FTA 已于 2015 年生效，可以预期，未来几年中国在劳工和环境法规的一些关键领域将发生变化。

仍有许多工作亟待完成，欧盟国际政策的一些关键领域还需要进一步完善：

- 可持续发展条款应从目前的“尽力而为”条款（例如，“作出努力”）逐步发展为结果型义务，同时结合其实际执行情况的评估机制。
- 国际规范的约束力应与执行机制相结合，后者可能包涵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以未来欧盟企业综合评估和企业问责制度为基础的制裁；另一方面是鼓励遵从并执行由[《法荷 2020 年非正式文件：贸易，社会经济影响与可持续发展》](#)所提倡的一致性规范。

- 作为完善可持续发展条款的一环，隐性争端的非政治化十分重要。在新的[单一入口点](#)下，企业可就涉嫌违反欧盟贸易协定可持续发展承诺的行为提起诉讼。私营部门对这一新机制的使用理应受到监测。

关于投资和可持续发展的 CAI 第四章或许是全世界新一代贸易和投资协定的主要灵感来源。新的协定必须促进可持续投资，并倾向于与现有国际环境和劳工规范建立长久联系。投资和非经济规范相辅相成。在中欧谈判的背景下，其他国家和地区应在 CAI 所开创的道路上继续探索，以确保 FDI 对可持续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

(南开大学经济学院郭子枫译)

---

\* Julien Chaisse ([julien.chaisse@cityu.edu.hk](mailto:julien.chaisse@cityu.edu.hk)) 是香港城市大学法学教授及亚太 FDI 网络负责人([www.fdi-forum.com](http://www.fdi-forum.com))。作者希望感谢 Matthieu Burnay, Threcy Lawrence Joboy, Sungjin Kang, Arjun Solanki, Xu Qian 的建设性批评，以及 Catherine Titi 和两位匿名评审人的同行评审。

如果附带以下承认，这篇展望中的材料可以被重印：“Julien Chaisse, 《中欧投资协定中的 FDI 与可持续发展：切合实际》，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No.323, 2022 年 1 月 24 日。经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许可转载 ([www.ccsi.columbia.edu](http://www.ccsi.columbia.edu))。”请将复印件发送至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ccsi@law.columbia.edu](mailto:ccsi@law.columbia.edu)。

获取更多信息，包括关于提交给哥大国际投资展望的信息，请联系：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Riccardo Loschi, [riccardo.loschi@columbia.edu](mailto:riccardo.loschi@columbia.edu)。

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CCSI)是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哥伦比亚大学地球研究所的联合中心，是一个领先的应用研究中心和论坛，致力于可持续国际投资的研究、实践和讨论。我们的任务是制定和传播切实可行的办法和解决办法，并分析当前的政策性问题，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国际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该中心通过跨学科研究、咨询项目、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教育项目以及资源和工具的开发来承担其使命。获取更多信息，请访问我们的网站<http://www.ccsi.columbia.edu>。

### **最新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 No. 322, Mohammad Saeed, 《构建投资便利化框架以促进发展：贸易便利化协定的经验启示》 2022 年 1 月 10 日
- No. 321, Peter Muchlinski, 《通过修订后的 ILO 三方宣言促进负责任商业行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
- No. 320, Daniela Gomez Altamirano, 《保护促进东道国发展的 FDI：“被忘却的” Salini 标准作为投资定义之组成的兴起》 2021 年 12 月 13 日
- No. 319, Matthew Stephenson, 《启动投资伙伴关系计划》 2021 年 11 月 29 日
- No. 318, Marian Ingrams, Thomas Mason, Joseph Wilde-Ramsing, 《OECD 跨国公司指南：近期对新兴问题的投诉表明，有必要修订负责任商业行为标准》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所有先前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均载于：<https://ccsi.columbia.edu/content/columbia-fdi-perspectives>。